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港華路599號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9港仙。
3. (i) 重選章文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程益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如有)，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賓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文藻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潘平先生及李曉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